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01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(一)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(二)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(三)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忠诚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147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3,079,2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8.1420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4,310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7.353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143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,768,6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7882%。

4、本次会议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413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80%；反对 1,0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5%；弃权 66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